

大專校院學習障礙學生 自我決策能力與學校適應關係之探討

李若彤

健行科技大學行政事務組註冊組人員

一、前言

本研究主要目的為探討大專學習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障生）自我決策的能力與適應學校生活之關係。近年來學障生接受高等教育的學習環境提升，就學權益受到保障。吳清山（2011）認為高等教育具有培育人才、學術研究和社會服務的功能。近年來政府投入大量教育經費於高等教育革新工作，對高等教育發展有所助益。在各級單位的協助下，身心障礙者於就醫、就學、就養等方面權益皆有所提升。特別於就學層面，政府偕同社福單位，設立輔導團隊，提供專業知能及生活輔導，使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障生）可以坦然面對學習上的不足，接受平等的受教權利。依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統計（2021.05.28）109 學年度大專院校各縣市特教類別學生數，各類身障生總計為 14,562 人，其中前三名依序為學障生（4,353 人）、自閉症（3,045 人）、情緒行為障礙學生（1,505 人），相較於 106 年，學障生進入大專校院就讀人數大幅提升，相比以往多出百來位學障生（如圖）。學生可以經由多元管道（大學多元入學考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選入學、大專校院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等）進入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就讀，升學率逐年攀升。許多研究表明身障生自我決策能力普遍低落，在學校與生活等適應常發生困境。筆者認為大專校院學障生自我決策能力建構少有研究，因而本研究想藉由此探討學障生自我決策能力的建構，並了解學障生學校生活適應與其相關性，未來可提供相關教師作為建構自我決策能力課程的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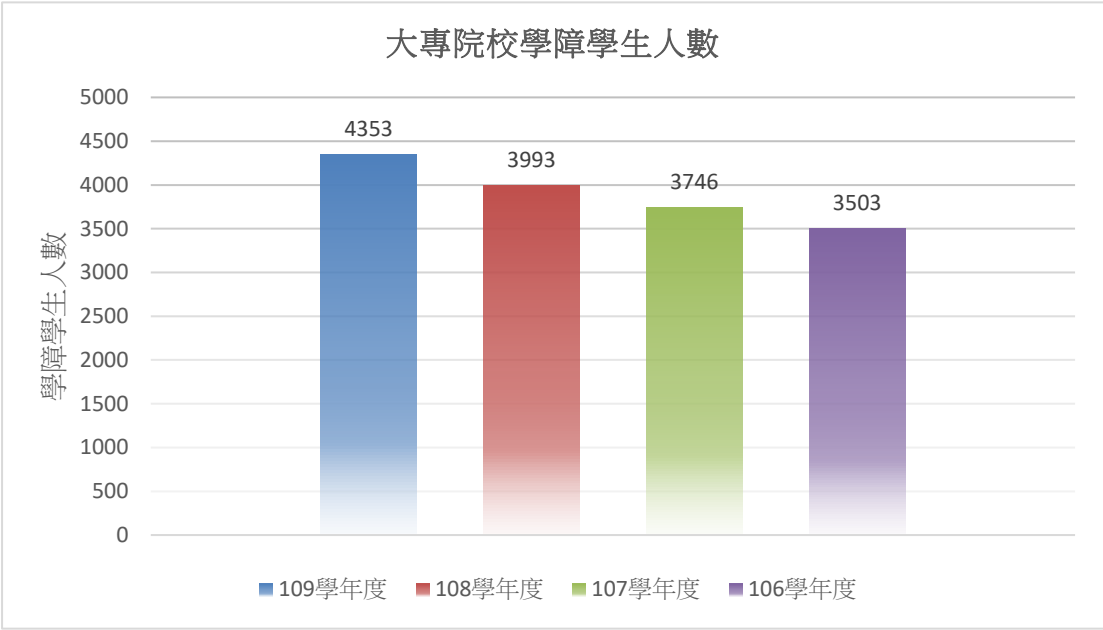


圖 1 106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障學生人數標示圖

二、本文

（一）大專校院學習障礙學生自我決策能力

依教育部 2013 年修訂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 10 條敘明，學障生指的是：智力正常或正常程度以上，但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介入一般教育持續 6 個月或 6 個月以上，仍難以有效改善者。阮震亞和楊康宏（2015）提到，受先天學習障礙影響，學障生的學業表現低於一般生，輟學率則比一般升高。因此本研究欲針對大專校院學習障礙學生校內適應能力加以探討，並了解學障生的自我決策能力與學校適應之相關性。根據趙本強（2009）提到大多數身障生仍習慣從父母或是較信任的老師身上獲得自身在生活或就學各層面的答案，學障生也不例外。由此可見，身障生缺乏認識自我、實踐自我理想、了解人際關係以及生活導向的能力，而上述能力概括於自我決策能力中。不論是專業或課程的選擇都可能成為學障生的負擔，使其喪失自信心，進而導致輟學。

（二）大專學習障礙學生之學校適應情形

過去有不少研究與身障生學校適應的研究，根據洪秋慧（2009）研究中對於五位大專學障生訪談，結果發現在上課的自我控制有許多學習困難存在（例如：難以理解上課內容、來不及抄筆記等），跟同學平常的互動比較少。根據周佳樺（2013）研究中對於三位大專學障生進行訪談，壓力多來自於學業方面，其次是人際關係。根據王瓊珠（2017）歸納出影響學障生升學或是在學期間的四項要素，包含師生、同儕關係、提供的特殊教育協助、家庭與環境及自我認同等。根據問卷結果分析，了解學障生「學校生活適應」涵蓋「學業」和「非學業」兩部分。結果表明，學障生選讀之科系與志願相符，對於學習的滿意度越高。由此可知，輔導學障生能選擇適性的科系就讀，實為重要課題。

身障生就讀大學時需具備穩定性及獲得足夠的支持，根據臺灣大專校院身障生的休、退學調查研究顯示，促使身障生休退學的主因，大多以學習困難比率占最高，為 31.3%（林坤燦、羅清水、邱靜瑩，2008）。從上顯示即使在大學法的保護下，學障生的學習困難仍會造成「休、退學」的結果。學生面臨的問題則需透過專業的教學知識、學業輔導的課程及親師良好的溝通加以改善。張英鵬（2001）的研究以自編之「生活品質評量問卷」為研究工具，了解大專身障生在生活品質五個向度的符合情形，不理想情形依序為個人與社會互動、社會接納、獨立性與個人生活，而其中個人與社會互動指的是：大專身障生的人際互動、自我觀念與生涯看法等。調查結果顯示，大專身障生生活品質並不理想。

（三）大專學習障礙學生之學校適應情形與自我決策之相關性

自我決策是一種概念，學障生在做出決定時，會依照自身的價值觀、信仰、經驗等各種因素，做出判斷與選擇，這是成人發展的重要關鍵，也是達成自我實踐的重要階段。趙本強（2011）提到，身障生選擇專業、人際關係均與自我決策能力有相關性。自我決策能力高低，取決於掌控事情的實際情況、符合期待的掌控及事件的重要程度，可見自我決策的能力得以運用於學校適應及日常生活當中。

鈕文英（2010）與邱惠姿和李建承（2009）的研究則表明，自我決策的建構是轉銜成功之主要能力，學生可具備成就感及自我控制。協助學障生適應學校生活，替自己尋求資源，因此需加強學障生自我決策的能力。自我決策能力的培養可以從以下三個方面進行：(1)自我認知及反思：自我決策的第一步是深入認識自我，了解自己的優缺點、興趣和嗜好。透過自我反思和評估，可以更清楚地擬定目標，適時提出需求，並與他人共同找出更合適的解決應對策略。(2)評估風險的能力：在做出決定之前，需要尋求足夠的指導和相關資料，從多元的角度評估風險及利益。在日常生活中增加應對事情的經驗、知識，觀察與分析的能力等。以此方式，可以更全面地了解學障生本身校園適應問題，避免過於主觀或片面的決策，造成不盡理想的結果。(3)承擔結果：做出決定後，需要承擔相應的結果，包括成功和失敗、風險和損失等。自我認知與反思、評估風險以及承擔結果的能力皆與自我決策息息相關，學障生進入大專校院後，是否能順利適應學校生活，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重要的關鍵之一是自我決策的能力。

根據黃文慧（2010）提到，多數身心障礙學生最擔心的事情是做決定，身心障礙學生多數缺乏掌控力、有無助信念、無法辨識優勢等，需要透過旁人指導才得以做決定。而通常學障生的自我決策後果常不如預期，有些身障生無法負起責任，更在學習反思中產生挫敗感。在過程中，必須建構學障生保持良好的態度和心態，勇於面對挑戰和困難，當遇到不如人意的結果時，也應該練習以平常心看待。學障生受自身障礙特質影響了學習、生活與人際關係，其適應能力亦較一般學生為差，特別是同儕、師生間互動。除此之外，詹文宏和周台傑（2007）提到學障生於學業適應性、自尊及人格適應表現較非學障生有較差的情形。總體來說，對於學障生而言，自我決策是複雜的過程，需要全面的思考和評估，也需要建立學生的責任感及自尊。透過不斷的實踐和學習，逐漸提高學生的自我決策能力，以實現所訂定的目標和期望。根據趙本強（2013）指出自我決策除了可以改善學障學生學校適應力、人際互動之問題外，於未來生涯轉銜時，也能增強積極正向的影響。學校是小型社會，培養學生於校園以外的的生活，能夠具備自主管理事物的能力，了解自我能力，待轉銜到工作場域之中時，也能得心應手。接納自我先天上的限制與不足，提升獨立的能力，不再仰賴老師、家長或同儕，於轉銜階

段，主動參與轉銜相關事項，認真看待自己的獨特性，努力達成設立的目標，創造理想的生活。

三、結語

具備自我決策能力有助於提升學生適應性，建構身心障礙學生獨立自主與反思及改進的思維，可以將自我決策技能實踐於生活中，需要學校行政、教師與家長並肩齊心努力下方能達成。分述如下：

(一) 自我決策的類化

提升大學學障生自我決策能力，可以更投入於學習當中。葉建宏、王志美及葉貞妮（2020）提到，讓學生了解自我能力的前提下，選擇符合自身需求、興趣的科系，建立讀書計畫，對其學校適應及人生目標設立有正向的影響。

(二) 學校舉辦個別化支持計畫（Individualized Support Plan）會議

根據王瓊珠（2015）提到學生自主參加 ISP 會議，需要更清楚自己的學習情況、願意自主表達自己的需求，以便藉由教師協助、資源的挹注，增進其學校適應。

(三) 學生協助尋求專業支援

當遇到困難無法解決或情緒壓力過大時，主動尋找專業人士協助，以幫助自己能從他人提供的具體建議中，理解並解決自己的困惑。每位學生的情況都是獨一無二的，教師可以適性地給予幫助，促進良好的交流與互動，進而培養學生主動學習、解決事情的能力。

(四) 提升教師專業素養

普通教師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自我決策等相關知能在不了解情況下，無法適當地對學生進行個別需求的教學調整及輔導。根據廖瑩欣（2016）建議相關教育人員可以針對學習障礙學生個別之學習特質與需求，整合課程並提供適性的服務。學校端可多舉辦相關知能研習，提升教師專業能力，使其更有系統地教導學生自我決策能力，提升學生學校適應能力。

參考文獻

- 吳清山（2011）。我國高等教育革新的重要課題與未來發展之分析。**長庚人文社會學報**，4(2)，241-280。
- 特殊教育通報網（2021/5/28、2020/5/26、2019/05/28、2018/05/28）大專院校各縣市特教類別學生數統計表。
- 教育部（2013）。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民國102年09月02日第十條。
- 阮震亞、楊康宏（2015）。目標導向教學對於學習障礙學生英文成績之影響：單一受試者研究以美國為例。**特殊教育研究學刊**，40，89-110。
- 趙本強（2009）。自我決策課程對國小高年級資源班學生教學成效之研究。**特殊教育學報** 29，111-136。
- 洪秋慧（2009）。大專學習障礙學生學校適應現況和相關因素（未出版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周佳樺（2013）。大專校院學習障礙學生學校適應壓力及因應歷程之研究（未出版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王瓊珠（2017）。學習障礙大學生學校生活適應研究。**特殊教育學報**，45，1-24。
- 林坤燦、羅清水、邱瀨瑩（2008）。我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教育推動沿革探究。**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2011，01-17。
- 張英鵬（2001）。我國大專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品質研究。**特殊教育學報**，15，273-307。
- 趙本強（2011）。提升高職特教班學生自我決策能力成效之研究－從做中學之教學模式。**特殊教育學報**，33，93-124。
- 鈕文英（2010）。自我決策在個別化教育計畫中之實踐。**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95-120

- 邱惠姿、李建承（2009）。身心障礙者自我決策與轉銜實務之探究。**特教論壇**，7，34-41。
- 黃文慧（2010）。身心障礙者與自我決策。**特殊教育季刊**，116，11-20。
- 詹文宏、周台傑（2007）。高中職學習障礙學生和一般學生學校適應模式之研究。**特殊教育學報**，24，113-134。
- 趙本強（2013）。高中職以下身心障礙學生自我決策能力之探究-跨性別、教育階段及障礙類別之分析研究。**特殊教育學報**，37，113-147。
- 王瓊珠（2015）。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特殊教育季刊**，135，1-8。
- 葉建宏、王志美、葉貞妮（2020）。技職校院學生的成就動機、學習投入與持續改善態度之關係分析。**中科大學報**，7(2)，1-20。
- 廖瑩欣（2016）。大專校院學習障礙學生自我概念與學校適應之研究（未出版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